**河南省长葛市佛耳湖镇**

**2019年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1、2、4、5标段）**

**项目编号：长交建【2019】GZ157号**

**招 标 人：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投标人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长葛市佛耳湖镇2019年1.5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长葛市佛耳湖镇2019年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许昌市农业农村局以“许农业〔2019〕3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葛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 长交建【2019】GZ157号

2.2项目建设地点：长葛市佛耳湖镇

2.3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河南省长葛市佛耳湖镇2019年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长葛市佛耳湖镇，涉及6个行政村，工程包括新建规划机井、田间道路施工建设；潜水泵、地埋管、变压器、标识牌、防护林栽植、土壤改良剂等采购及安装使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2.4施工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采购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5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12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内容 | 简要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 招标控制价（元） |
| 1标段 | 水源工程 | 150米机井42眼 | 2558478.66元 |
| 2标段 | 水源工程 | 150米机井42眼 | 2558478.66元 |
| 3标段 | 地埋管 | 地埋管26040米 | 1382776.08元 |
| 4标段 | 道路工程 | 4米宽田间道路6754米 | 4491007.15元 |
| 5标段 | 道路工程 | 4米宽田间道路5953米,4.5米宽田间道路1082米。 | 4761457.45元 |
| 6标段 | 电缆敷设 | 地埋线路39600米 | 628135.2元 |
| 7标段 | 防护林 | 五角枫5664株 | 339840.00元 |
| 8标段 | 土壤改良 | 生物固氮肥，共计10000亩 | 200000.00元 |
| 9标段 | 机井设备 | 潜水泵84套 | 902740.44元 |
| 10标段 | 井堡配套 | 井堡配套装置等84套 | 524979.00元 |
| 11标段 | 变压器台区 | 杆式变压器14台 | 1030048.44元 |
| 12标段 | 监理服务 | 本工程的施工、采购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 223580.00元 |

2.6计划工期：施工：60日历天/标段。监理服务期：同各施工工期。

 2.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标段、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井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水井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标段、六标段、九标段、十标段、十一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是生产厂家，具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装、调试能力；所投产品需通过ISO9001认证，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11标段须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完善的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及维修措施，负责供货后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四标段、五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七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园林绿化或林木种植等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未在其他在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八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具有《肥料登记证》，所投产品须具有农业部微生物肥料或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完善的售后服务、技术力量；

**十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3.5投标人最多可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按标段由前至后的顺序中一个标段。

**四.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5.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 12月 4日上午9时00 分（北京时间）。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4 楼开标二 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53089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芙蓉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 系 人：栗女士、任先生

 联系电话：18567369629、18103747289

**九、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按规定作出处理。

**十、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编号 | 长交建【2019】GZ157号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长葛市农业农村局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 联 系 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56995308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许昌市芙蓉电子商务产业园联 系 人：栗女士、任先生联系电话：18567369629、18103747289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长葛市佛耳湖镇2019年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长葛市佛耳湖镇 |
| 1.1.6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为河南省长葛市佛耳湖镇2019年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长葛市佛耳湖镇，涉及6个行政村，工程包括新建规划机井、田间道路施工建设；潜水泵、地埋管、变压器、标识牌、防护林栽植、土壤改良剂等采购及安装使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 1.2.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12个标段.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参数、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标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一标段、二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井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2）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水井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四标段、五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5、投标人最多可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按标段由前至后的顺序中一个标段。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 12月 4 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2.3.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2）本项目发出的补遗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3.4.1 | 投标担保 | 1.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金额：**一标段：￥51000.00元****二标段：￥51000.00元****四标段：￥89000.00元****五标段：￥95000.00元**3.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担保。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担保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4.基本户备案：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其开户银行及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担保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5.其他事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担保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以来（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以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2、电子投标文件和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承包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统一包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投标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不得邮寄。（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开标 二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楼开标 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其余5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应不少于2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立（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注：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
| 授权函 | 招标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合同金额不低于投标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工程。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招标投标中出具虚假资料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部门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记录。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金 额：一标段：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2558478.66元）二标段：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2558478.66元）四标段：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壹仟零柒元壹角伍分（￥4491007.15元）五标段：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肆角伍分（￥4761457.45元）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0.4中标公示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日。2、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职称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依据核验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配套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２４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十九种行为，或《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界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10.5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担保的。3、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 10.12招标代理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 10.13招标文件费用 |
|  | 1、招标文件费用300元/套 ，售后不退；2、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交纳招标文件费用。 |
| 10.14履约担保 |
|  | 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13201001800000552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
| 10.15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0.16**特别提醒** |
|  |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投标人应作出“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
| 特别提示：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3.1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担保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3）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缴纳及退还

3.4.1、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担保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担保。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担保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担保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4.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担保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担保金绑定。

3.4.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担保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担保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担保，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担保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担保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担保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担保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6、《担保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担保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担保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3.4.7、基本户备案

3.4.7.1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担保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3.4.7.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进行系统用户注册（http://221.14.6.70:8088/ggzy/），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担保。

3.4.7.3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担保、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担保上缴同级国库。

3.4.8、投标担保的退还：

3.4.8.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携带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电话：0374-6189526**

3.4.8.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8.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3.4.8.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担保暂停退还。

3.4.8.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4.8.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担保、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担保上缴同级国库。

3.4.8.7退还投标担保，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担保的原提交账户。

3.4.9、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6室）。

电话：0374-6175225。

**3.4.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4.10.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4.10.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4.10.3 凡投标人投标担保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担保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经调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处理。不予退还的担保上缴国库。**

**3.4.10.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法定媒介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4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5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6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最后把包装好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2.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4.2.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担保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受限制的。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评标会员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1.5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投标人的投诉活动存在不良行为的，相关部门将按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

（综合计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一标段、二标段、四标段、五标段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信用查询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
| 其他要求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以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详见前附表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40分商务标：39分技术标：21分 |
| 2.2.2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基准值C=A\*50％+B\*50％,其中A为招标控制价，B为投标人报价在区间A\* （95%～100%）【含100%和95%】内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A\* （95%～100%）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为评标基准值。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 在报价计分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
| 2.2.3 | 投标报价40分 | 投标报价基本分35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得基本分35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每高出基准值1个百分点扣2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每低于基准值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加满后如果报价低于基准值5个百分点以上（不含5%），以40分为基数，每再低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 |
| 2.2.4（1）商务标39分 | 业绩0-18分 |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2、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以施工合同为准，若不显示项目经理名字，须提供由业主出具的证明） |
| 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班子配备0-14分 | 1、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者，省级每项得3分，市级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2、承建的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2分，最多得6分；3、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在0-2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
| 纳税情况证明0-2分 |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得2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服务承诺0-5分 |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对比，切实优越可行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2）技术标21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3分 | 根据施工方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 根据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3分 |  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3分 | 根据计划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1-3分 | 根据配备计划是否合理、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 根据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时，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算术平均值；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注：开标不再接收原件，一律以投标文件电子档中电子扫描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汇总后，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6.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关于低价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8.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投标文件的偏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初审列明的内容均为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0.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评标表格（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中标人的确立**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2、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示以下信息：项目概况、开标时间、开标记录、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排名、公示期、联系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综合评估分和各分项评估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名称及填报的单位项目业绩名称。

**1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3.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3.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3.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3.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3.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版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永久工程征地范围及施工用地在发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适时交予承包人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通用条款第11.3条约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签署工期调整报告；

（2）按通用条款第15.3条约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28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同时承包人应在其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提供必需的办公生活场所。

（2）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施工营地及管理设施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

（3）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开挖区的腐殖土、回填土以及临时占地范围内其他耕作土等进行妥善保管，适时复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土料流失导致回填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外购回填土，费用自付。

（5）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工程、高等级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的施工过程中，应按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6）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8）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9）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按照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参加验收，提交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4）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5）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0）中标单位由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出具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 4.3 分包：不允许。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如更换人不能取得发包人满意，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的，须试用1个月，试用期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3万元/人人员变更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如更换人不能取得发包人满意，须重新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技术负责人和其它的专业技术人员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和其它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8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将视其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1～3万元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突发事件，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须在投标函附录的“其他说明”中明确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设备：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补充：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分摊到相应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 。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未按月、季进度计划完成的，按每月1～3万元、每季2～4万元进行并罚；全部逾期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7 质量评定

13.7.4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标准。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水工金属结构、管材、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通用条款、会议纪要等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购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和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款和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计算和支付工程款 。

### 17.2质量担保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工程审计结论为准，扣留的质量担保总额为最终审计决算总额的10%。

17.3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 17.4 质量担保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工程审计结论为准，扣留的质量担保总额为最终审计决算金额的10%。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现场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进行验收。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 按有关规定进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摊入投标报价中 ；

投保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摊入投标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确定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办理保险后的30天内，提交副本；

保险条件： 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

## 附件二：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子目须有子目单价分析表。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及费用标准可参考有关规定，并发挥自身的优势，招标人在此不作统一规定。

3.3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4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5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商务标**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担保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附上元投标担保，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天，质量：　　　　。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定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要求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标段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项目经理 |  | 级 别 |  | 证书编号 |  |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
| 其他说明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受托代理人的劳务合同及养老统筹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复印件：

 **附有效投标担保已到账银行转账凭证**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资格等级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会计师事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须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相关证据材料为准。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须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若投标人近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此部分内容写“无”即可。

**十一、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单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月日 |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固定电话：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及发包人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表后须附工程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方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及发包人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表后须附工程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十二、其他材料**

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3）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